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11　公司简称:合锻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严建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晓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安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56,854,571.77	934,288,235.83	8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7,727,048.71	580,594,046.35	73.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749.57	−79,281,145.84	92.5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6,871,662.04	106,999,925.58	3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24,741.61	5,116,027.65	9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6,301.52	4,971,038.58	2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0.89	增加0.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633.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8,21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4,598.6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647,371.78	
合计	3,668,440.0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6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严建文	73,650,000	37.15	73,6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965,455	12.09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段启掌	15,143,785	7.64	14,343,75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84,545	6.45	0	未知		国有法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4.04	8,00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盈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0	3.28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存爱	1,293,750	0.65	1,293,75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蔡贞财	587,966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世龙	562,500	0.28	562,5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孙家传	562,500	0.28	562,5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卫讯舟	562,500	0.28	562,5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鹿拥军	562,500	0.28	562,5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程卫生	562,500	0.28	562,5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965,455	人民币普通股	23,965,455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84,545	人民币普通股	12,784,545
北京盈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20,951	人民币普通股	920,9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95,362	人民币普通股	895,362
段启掌	800,035	人民币普通股	800,0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58,2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200
蔡贞财	587,966	人民币普通股	587,966
韩晓凤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王晓峰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张安平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李安应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2,236,378.44	69,894,550.68	31.97	主要为银行存款及承兑保证金增加、合并子公司报表所致
应收票据	19,899,414.85	36,171,816.16	−44.99	主要为增加以票据付款结算方式的使用所致
应收账款	288,853,956.83	201,773,227.41	43.16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报表所致
预付款项	24,857,748.73	7,839,007.04	217.10	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增加、合并子公司报表所致
存货	362,394,758.05	231,004,384.94	56.88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报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095,209.21	60,000,000.00	−44.84	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2,665,674.74	6,684,338.00	239.09	主要为募投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商誉	517,003,378.16			主要为合并报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9,593.79	6,204,349.95	57.14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报表所致
应付票据	34,348,903.62	10,277,355.64	234.22	主要为增加以票据付款结算方式的使用所致
应付账款	113,340,466.26	87,021,448.20	30.24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报表所致
预收款项	97,029,120.39	40,365,864.53	140.37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报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943,391.64	3,024,788.26	162.61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报表所致
应交税费	11,663,152.74	8,357,663.83	39.55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报表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2,553,994.44	7,665,324.49	2,933.84	主要为资产重组的发行费用及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致
预计负债	1,329,344.96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报表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3,819.42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报表所致
资本公积	608,666,352.23	214,019,819.20	184.40	主要为股本溢价所致
专项储备	4,030,967.58	19,239.86	20,851.13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报表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6,871,662.04	106,999,925.58	37.26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报表所致
营业成本	104,996,712.40	79,252,365.92	32.48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报表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7,610.88	336,800.59	567.34	主要为应缴纳增值税额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13,616,241.53	5,698,721.51	138.94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报表所致
财务费用	2,645,556.09	1,836,948.41	44.02	主要为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329,045.77	1,358,163.31	218.74	主要为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24,598.63			主要为本期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到利息所致
营业外收入	8,098,509.71	206,137.56	3,828.69	主要为高档车削中心数控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验收合格、合并子公司报表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8,633.92	35,562.18	317.96	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清理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01,825.03	902,828.41	77.42	主要为合并子公司报表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749.57	−79,281,145.84	92.54	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合并子公司报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131.05	−146,636.05	−1,291.97	主要为募投项目支出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大于收回结构性存款金额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4,925.69	70,114,523.16	−76.77	主要为本期取得借款减少、偿还债务增加、合并子公司报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段启掌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合锻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段启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中科光电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指合锻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科光电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4,500万元、5,5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若在2015年、2016年、2017年(以下简称"补偿测算期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段启掌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015年、2016年、2017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拟购的资产作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总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股份发现金均不冲回。在补偿测算期间,各年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总和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作价除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股份数量。	承诺时间:2016−02−01承诺期限:2017−12−31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段启掌及其一致行动人	段启掌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合锻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后的股东,段启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除持有合锻股份股权外,段启掌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自然人的关联方包括其自身控制的企业、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中科光电以及合锻股份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再投资于任何与中科光电以及合锻股份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不竞争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合锻股份所有,并需赔偿合锻股份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2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合锻股份。	承诺时间:2016年2月1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段启掌及其一致行动人	段启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经合锻股份书面同意,不得在其他与中科光电及合锻股份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单位兼职;违反上述兼业禁止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合锻股份所有,并需赔偿合锻股份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2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合锻股份。	承诺时间:2016年2月1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段启掌及其一致行动人	段启掌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合锻股份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段启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配合合锻股份发挥和提升业务经营和企业文化协同效应,使中科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管理、销售和技术研发团队稳定。 段启掌、卫讯舟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开始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以及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年内仍在中科光电或合锻股份及其子公司任职,若在6年内离职,违反上述任职期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合锻股份所有,并需赔偿合锻股份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2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合锻股份。 上述人员如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者被中科光电或合锻股份及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承诺时间:2016年02月01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段启掌、张存爱	段启掌、张存爱承诺: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未经合锻股份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履行完成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进行确定,但应当事先取得承诺人书面同意。	承诺时间:2016−02−01承诺期限:2019−01−31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严建文	本人保证能够勤勉并实现、公正、独立地履行担任合锻股份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责,维护合锻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确保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合锻股份不发生利益冲突,不影响合锻股份的独立性	承诺时间:2014−11−07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严建文	现时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业务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若其将来有机会获得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公司有收购该项目权和优先收购权。	承诺时间:2014−11−07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严建文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合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②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股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③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承诺时间:2014−11−07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合肥建投	1.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合锻股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本公司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公司减持股票不得违反本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4.本公司减持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除外;5.如果本公司减持股票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	承诺时间:2014−11−07承诺期限:2017−11−07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信投资	1.本公司拟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三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合锻股份。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公司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锁定期满后的36个月内,公司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减持合锻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本公司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公司减持股票不得违反本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4.本公司减持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除外;5.如果本公司减持股票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	承诺时间:2014−11−07承诺期限:2018−11−07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合锻股份	1.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2.公司稳定股价措施主要为:(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公司将在股票价格出现上述情形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3.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履行《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权利和义务的承诺。	承诺时间:2014−11−07承诺期限:2017−11−07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严建文	1.承诺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承诺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承诺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2.在承诺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控制权稳定转让此次限:①公司上市之日起37个月至48个月期间,减持额度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49个月至60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③本人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的价格;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承诺时间:2014−11−07承诺期限:2019−11−07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严建文	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承诺时间:2014−11−07承诺期限:2019−11−07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严建文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时间:2014−11−07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严建文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时间:2014−11−07承诺期限:2017−11−07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严建文	一、就2003年合肥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股份的相关事宜,本人现承诺如下:1.2003年,合肥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合肥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股份;上述个人股转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2.若因上述个人股转让事宜发生纠纷,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无关,因此造成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本人真实持有华创投资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本人、华创投资在曼图实业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信托安排持有曼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以及为他人代持、信托安排持有曼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4−10−22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严建文	本人作为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曾投资设立的华创投资有限公司与原曼图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除华创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若因此发生争议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发行人无关,造成发行人损失的,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赔偿。2.本人通过将中国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由曼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自己并分别注册中国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由资人华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债权抵销方式,不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符合相关国家的法律规定,本人承诺并保证上述安排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若因上述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发行人无关。因此造成发行人损失的,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赔偿。本人对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4−09−29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为公司合并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报表导致业绩增长所致。

公司名称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建文
日期	2016−04−30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下午13:30时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一致认为李贵闪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李贵闪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一致认为张兰军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张兰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10:30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贵闪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张兰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总工程师李贵闪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我们一致认为李贵闪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工程师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李贵闪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2.副总经理张兰军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我们一致认为张兰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张兰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4月30日

李贵闪简历

李贵闪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张兰军简历

张兰军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安徽省战略新兴产业领军人才,中国锻压协会"头脑风暴专家",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省市科技进步奖二项。曾任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6−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增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典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9,071,264.75	602,904,640.72	1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877,795.00	53,093,169.02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733,543.02	30,808,509.71	2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8,938,917.03	−266,316,575.67	−5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1.48%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34,629,144.59	6,192,711,444.10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77,342,292.16	3,922,813,508.75	1.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8,763.74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6,437.00	财政扶持等各项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2,001.22	违约金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73,512.37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取得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2,367.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2,564.55	
合计	10,144,251.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董增平	境内自然人	18.18%	113,998,184	85,498,637		
陈邦栋	境内自然人	13.34%	83,665,033	62,748,774		
李霞	境内自然人	6.85%	42,922,846	0		
杨小强	境内自然人	3.38%	21,219,82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7%	19,259,80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6,314,4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6,314,4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6,314,4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6,314,400	0